

# 箋紙寂一時 古藝復流傳



一名師傅在房屋一角的石槽裡，不停地用腳踩踏和攪拌已經軟化、半分解的竹子。網上圖片



「玉扣紙」曾享譽珠三角甚至遠銷港澳和東南亞等地，有着「長江紙貴，有勝洛陽」的說法。網上圖片

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紙張價格不斷上漲，帶動廢紙收購價也一路飆升。在廣東韶關仁化縣長江鎮的一個小山村里，造紙師傅們對市面漲的紙價並不重視。中秋節後的一個月裡，他們都會按照祖輩傳下來的22道工藝，進行「長江玉扣紙」的製作。 ■金羊網

「長江玉扣紙」作為一種與2,000多年前「蔡侯紙」生產工藝基本相同的古老造紙術，曾享譽珠三角甚至遠銷港澳和東南亞等地，故有「長江紙貴，有勝洛陽」的說法。然而玉扣紙歷經了繁華後的沒落，一度停產20餘年。近期造紙師傅們對玉扣紙的「搶救復活」，讓它重新煥發生機，還入選了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 人手製作 工藝繁複

眼下正值玉扣紙生產期，幾名造紙師傅正在村內的作坊各自忙碌。在房屋一角的石槽裡，一名師傅正在不停踩踏、攪拌軟化的竹子；房屋正中的方形大水池邊，兩位師傅將竹簾在黃水池中輕攪後迅速撈起，再將敷上黃色薄膜的竹簾鋪在桌面上，如此重複鋪疊，薄膜便疊在一起形成一塊巨大的黃色「果凍」。

「果凍」壓乾水分後由一位師傅分開為一張張濕紙，再由兩面呈「人」字形木牆搭成的「焙紙爐」烘乾，經剪裁包裝後便可以發售了。

「玉扣紙」只能用嫩竹子加工，春天長出來竹筍，端午節前後砍伐，去皮、浸泡，撈出來後清洗乾淨，再次浸泡，等到中秋節前後才開始生產。」造紙工匠劉師傅說，他們把嫩竹子稱為「筍」，造紙環節從砍筍、去皮、捆綁、下湖醃製到搓筍、抄紙、壓榨、焙紙等大大小小22道工序，全部靠人工完成。

## 列入非遺 促進傳承

「玉扣紙」在清末民初的仁化縣，生產規模擴大，除了平民百姓日用，還可作為書畫用紙。由於玉扣紙用毛筆書寫後很難塗改，因此也作為官商用紙，遠銷港澳及東南亞。

至20世紀40年代初，仍保持相當規模。「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開始，土法造紙因生產效率低、成本高而逐漸沒落。」仁化縣委宣傳部副部長李子初告訴記者。

21世紀初，土法造紙受到積極保護，並設立保護基地。2009年，以玉扣紙為代表的「仁化土法造紙技藝」更是被列入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現在恢復生產後，每年有兩萬張的產量。」長江鎮凌溪村黨支部書記黃金發告訴記者。

黃金發稱目前保護基地裡共有五名50歲以上的師傅，每日需早起並長時間工作，且工作強度較大，因此缺少人手。為此，仁化縣撥款修復基地，並補貼傳承人，同時鼓勵年輕人學習與傳承玉扣紙生產技藝，目前，造紙基地培育了一批有志於生產和推廣長江土紙的農戶，招收了多名技工和學徒。

# 羊城150歲筋杜鵑榮膺「花王」



當北方許多城市已經冰天雪地，寒風蕭瑟時，11月的廣州，卻依然鮮花怒放，別有風情。近日，廣州舉辦首屆筋杜鵑主題花展，為期20天，150多個品種的筋杜鵑在流花湖公園以豐富且創新的空間造型亮相。其中，一棵擁有150歲樹齡的筋杜鵑驚艷亮相，贏得「花王」美譽。

## 城市景觀成樣板

現場工作人員介紹說，該花是廣州市現存樹齡最長、規格最大的筋杜鵑。不少民眾感歎，150歲高齡的筋杜鵑還在努力開花，看着就讓人感動。

還有不少民眾說，筋杜鵑雖沒有牡丹雍容華貴的氣質，也不似鬱金香般亭亭玉立，但花團錦簇的筋杜鵑，卻能讓人感受到花開的熱情，似一團團火熱的花球，萬紫千紅喜氣洋洋。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在採訪中獲悉，廣州市是內地橋樑綠化最多的城市之一，經過近10年的培育探索，才成就了如今羊城筋杜鵑的盛名。

筋杜鵑盛開的景觀也成為內地不少城市前來廣州取經學習的樣板。據悉，福建福州、廈門、湖南長沙等城市已經紛紛規劃着，如何讓城市在筋杜鵑的襯托下「華麗變身」。

■香港文匯報記者 胡若璋 廣州報道



廣州舉辦首屆筋杜鵑主題花展。香港文匯報記者胡若璋攝

## 初迎 秋 雪

昨日，吉林省長春市迎來入冬前的第一場雪。由於從節氣來講，冬天還沒有「立起來」，因而嚴格來說，這是一場「秋雪」。

雖然很多人被驟然而至的大雪打了個措手不及，但迎接初雪的心情卻顯得十分喜悅。有人迎着風雪拿出手機拍照不止，有人則牽起身邊人的手來一段羅曼蒂克的雪中漫步。在一場秋雪中，已足夠令北方人民開始期待「瑞雪兆豐年」。

賞冰燈、打雪仗、泡溫泉……作為冬季運動的主戰場，長白山區近兩天也是雨雪紛紛，為即將到來的冰雪運動季作好了準備。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盧冶 長春報道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06年10月17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則較具體地顯示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土地由「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B項 - 把一幅位於華景街的土地由「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C項 - 把一幅位於華樂徑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D項 - 把一幅位於石排灣道以東由《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剔除的土地納入規劃區，並把這幅土地連同其北面毗鄰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E項 -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以東的土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土地用途表，在第一欄用途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改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9月15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4月25日將《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香港仔及鴨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石排灣道及田灣山道交界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
- B項 - 把位於石排灣道近石排灣道及田灣山道交界的一幅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C項 - 把毗鄰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D項 - 把位於石排灣道華貴邨東面的一幅土地從規劃區剔除，以納入《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甲類)5」支區，並訂明該「住宅(甲類)5」支區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9月15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10月18日將《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0》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1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定安街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以訂明「住宅(甲類)3」地帶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在「住宅(甲類)」地帶中的第一欄用途，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政府垃圾收集站」修改為「政府垃圾收集站(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中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修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的土地用途表，把第二欄用途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修改為「政府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11月3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